

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之核心架構須知：

1. 本管考系統採「重建項目」－「子計畫」－「工作層」之三層級架構邏輯。
 - (1)「重建項目」為「部會層」之權限。
 - (2)「子計畫」為「部會下一級機關」之權限。
 - (3)「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」均無「重建項目」及「子計畫」之權限，於「工作層」始有權限：
 - 縣市政府與公所只能在「工作層」填報。
 - 是否能填報取決於子計畫主辦機關是否將機關指定為「工作執行機關」。另應注意每一工作只能有一執行機關。
 - 「政府採購類型」與「非政府採購類型」之執行階段里程碑不同，應分不同工作填報。
2. 補助自然人修繕（如古蹟修繕）→ 屬「政府採購類型」：
本管考系統之填報分類原則中，就採特別預算補助自然人用於僱工購料之修繕行為，與「非政府採購類型」對受災自然人提供緊急經濟支持以補償災害損失之「慰補救助金」性質不同。故補助自然人修繕古蹟之工作，歸屬「政府採購類型」案件。
※註：僅供本管考系統分類使用，非政府採購法適用與否之解釋。

QA 重點整理：

1. Q：登入後看不到案件？

A：最常見：因為該機關不是「預算來源機關」或「主辦機關」。

- 重建項目層 (rms0101)：只有 預算來源機關 看得到。
- 子計畫層 (rms0102)：只有 子計畫主辦機關 看得到。
- 縣市政府、公所 → 必須等 子計畫主辦機關 指定為 工作執行機關 後才會看到資料。

2. Q：工作層誰來填？

A：

子計畫主辦機關設定「工作執行機關」為：	由誰填報工作層
縣市政府	縣市政府填寫（不可再授權所屬機關）
鄉鎮市區公所	公所自行填寫
中央部會所屬機關	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填寫

※許多縣市政府「看不到工作層」，原因多為主辦機關尚未指派。

3. Q：小額採購（未滿 15 萬）如何填？

A：小額採購無須上電子採購網 → 因此不需填標案編號。

※作法：直接把小額採購金額「合併」填在工作層。

4. Q：工程合併發包要怎麼填？（常見問題：5 案併成 1 案）

A：系統建議用「樹狀結構」：1 上層對 1 下層（或 1 上層對多下層，不建議多上層對 1 下層）。但如確有需要，請詳參下午場 Q13。

原則：

- 是否分成多個工作 → 由子計畫主辦機關決定。
- 若多個工作併案後只產生 1 個標案 → 則於各工作「預定採購標案」頁籤「屬特別預算之金額」欄位，輸入相對占比之金額。

5. Q：預算變更、核定金額調整？

A：第一、二層金額有變更 → 可填「變更後金額」「變更原因」。

※注意：若第一層異動 → 第二、三層需一併調整。

6. Q：勞務案／補貼／利息補貼是否需填報？

A：凡用到《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特別預算》→ 工、財、勞一律要填報。

包含：

- 勞務案（要填）。
- 勞務 + 工程混合案（要填）。
- 補貼企業貸款利息（要填）。
- 自然人修繕補助（屬政府採購類型 → 要填）。

7. Q：企業貸款利息進行補貼之申請階段是否需填報？何時填報？

A：請依說明會簡報中「參、各機關填報時機表」。

※特徵：若工作層設定有「里程碑」，即使在申請階段（如補助申請）也需於里程碑實際完成時進行填報。

8. Q：資料誤繕如何修改？

A：大部分欄位 → 可自行修改。

少數欄位 → 儲存後無法修改，此時請用以下方式，工程會審核後會協助修改：

(1) 登入右上角「請求協助」。

(2) 寄到客服：pccservice@pcicmail.pcc.gov.tw。

9. Q：標案管理系統 vs 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，是否連動？

A：兩者不連動，需分別填報。

系統	功能
標案管理系統	填工程進度
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	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（經費）

10. Q：標案名稱代碼如何編碼？

A：格式為「Danas-部會-重建項目-子計畫-工作層-標案名稱」

例：Danas-F-06-03-01-台南市白河區白水溪復建工程

※若事先採購已公告、命名不符，仍可在工作層連結採購標案。詳說明會簡報「四、先行採購之關聯」。

11. Q：系統看不到「丹娜絲重建管考」模組？

A：要由機關「帳號管理者」開通「標案管理模組」權限，開啟後即可看到丹娜絲重建管考功能。

12. Q：非特別預算案件是否需填？

A：不需要。只有「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特別預算」的項目才需填。

13. Q：報表能否匯出？

A：工程會刻正規劃中，未全數上線。

11/17 說明會(上午場)_Q&A 紀錄：

1.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Q：請問登錄進去之後沒有重建案件是正常的嗎？

A：「重建項目層、子計畫層」核定資料已匯入管考系統，重建項目為「部會」層級(預算來源機關)、子計畫為「部會所屬一級機關」層級(主辦機關)、縣市政府及其下屬機關於工作層被填報為執行機關時，才有權限進行填報，故貴處沒有重建案件有可能是無對應工作(子計畫主辦機關未指定貴處為工作執行機關)，或是有工作但子計畫主辦機關尚未新增工作層。

2. (現場)嘉義縣政府

Q：誤繕資料要如何修改？

A：大部分欄位皆可自行修改；少數欄位新增儲存後即無法修改，請透過「(登入後右上角)請求協助」功能或「客服信箱(pccservice@pcicmail.pcc.gov.tw)」提出修改申請，經工程會審核通過後即會協助修改資料。

3. (現場)嘉義縣政府

Q：請問縣府檢視層級？

A：可檢視本機關及本機關分派下去的「工作」資料，以及下屬機關被分派之「工作」資料。

4.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Q：申請補助為勞務財物居多，部分土建修繕均是低於 15 萬，且屬環境部計畫，請問也需要填報管考系統嗎？

A：依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編列預算者，皆須填報管考系統。該等修繕得無須登錄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招標公告，可將該類型採購之金額總合納入工作層內。

5. (類似序號 4 問題)臺東縣馬蘭國小

Q：如果重建工程每筆都未超過 15 萬，可以逕洽廠商辦理的案件，也要填報管考系統嗎？

A：依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編列預算者，皆須填報管考系統。因小額採購得無須登錄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招標公告，可將該類型採購之金額總合納入工作層內。

6. (同序號 1 問題)高雄市水利局設施管理科

Q：請問登入重建案件查無資料，是自己要新增還是？

A：「重建項目層、子計畫層」核定資料已匯入管考系統，在「重建項目層基本資料登錄(rms0101)」功能，只有「重建項目預算來源機關」可看到本機關重建項目資料。

7.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

Q：請問如果原填報預算因後續規劃時經費需要調整，可以在標案登入時修正調整預算金額嗎？

A：第一、二層核定金額，可填報「變更後金額及變更原因」；第一層金額異動，二、三層要注意連動修改。

8. 中企署

Q：請問本署是針對受災企業貸款利息進行補貼是否也要登錄資料，若需登錄資料是要確定撥補到企業時才登錄，還是申請時就要登錄呢？

A：依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編列預算者，皆須填報管考系統；企業貸款利息補貼如於工作層有設定補貼案件申請階段里程碑者，則里程碑內有預定完成日期，因此於申請階段亦須填報該里程碑實際完成與否。

9. (非管考系統問題) 國土署中區分署道路工程科

Q：如果原本是 C1 災修工程，事後轉移 C2。原災修系統仍掛在 C1。是否工程會一併轉入？

A：非劃入本特別條例災區案件或常態性災後復建非使用本特別預算者，無須於本管考系同填報。至於本問題應屬非使用丹娜絲特別預算之災修工程，則仍維持於原既有災後復建模組填報。

10. 資源循環署

Q：請問環境部預算單位與執行工程不同時，執行工程單位帳號無法看到災後重建管考相關功能。如何做轄下工程管理？

A：請貴機關帳號管理者開「標案管理」模組權限給執行工程單位帳號，執行工程單位帳號登入後即可看到本管考系統。

11.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高雄市環保局

Q：請問填報標案部分屬於勞務性工作也需一併填報嗎？

A：使用丹娜絲特別預算之工財勞標案皆需填報。

12. 台東縣政府

Q：請問如果復建標案會配合動用本府其他經費，導致標案經費會超出原核定金額，那該如何填報？

A：僅需填列屬丹娜絲特別預算的金額。管考系統「預定採購標案」頁籤內有一欄位為「屬特別預算之金額」可供填寫。

13. 台水公司

Q：小額採購不會上決標公告，但系統裡案號為必填欄位？

A：有上決標公告的採購才需填報預定、實際採購資料；因小額採購得無須登錄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招標公告，可將該類型採購之金額總合納入工作層內。

14. 官田區公所-農業及建設課

Q：請問如果 3 案工程標案合併成 1 案後辦理發包，要如何調整標案名稱，編號及併案？

A：決標公告為 1 案名、案號，工作層採購案輸入該案即可。若多個工作併案後只產生 1 個標案，則可透過本管考系統於每個工作項目之「預定採購標案」頁籤內輸入「採購標案編號」連結至對應標案後，於「屬特別預算之金額」欄位填入該工作占該對應標案之金額。

15. (現場)

Q：為事先搶災，10 月已完工。

A：仍可於 11 月填報，只是事先完工。管考系統工作層有一「預定採購標案」可透過輸入標案編號將事先搶災標案關聯進來，詳說明會簡報「四、先行採購之關聯」。

16.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

Q：請問執行機關是南投縣某公所或是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00 科，南投縣政府的帳號權限要怎麼設定才會看得到全貌？

A：無需設定，即可看到所屬機關資料。

17.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
Q：請問今日補充說明的內容，會再補充更新於快速指引內嗎？

A：若有更新會再放上去。

18. 國土署中區分署道路工程科

Q：剛剛上網不能看到重建項目及子計畫相關項目；有關「標案名稱代碼」的寫法應該如何書寫，是否也說明一下？

A：「重建項目層、子計畫層」核定資料已匯入管考系統，在「重建項目層基本資料登錄(rms0101)」功能，只有「重建項目預算來源機關」可看到本機關重建項目資料；在「子計畫層基本資料登錄(rms0102)」，「子計畫主辦機關」可以看到本機關子計畫資料。「標案名稱代碼」的寫法如下：

範例：Danas-部會-重建項目-子計畫-工作層-標案名稱

Danas-F-06-03-01-台南市白河區白水溪復建工程

19. 李明憲

Q：後續填報可能會遇到其他問題，請問有沒有聯絡窗口電話可供詢問？

A：請透過「(登入後右上角)請求協助」功能或「客服信箱(pccservice@pcicmail.pcc.gov.tw)」詢問。

20. (非管考系統問題)台電公司

Q：台電公司年度工程及勞務工作多屬開口契約，請問系統資料如何填報？

A：工作層原則須符合一工作一執行機關並由子計畫主辦機關生成後，該開口契約標案即可由工作層執行機關辦理與工作層對接。若多個工作併案後只產生 1 個標案，則可透過本管考系統於每個工作項目之「預定採購標案」頁籤內輸入「採購標案編號」連結至對應標案後，於「屬特別預算之金額」欄位填入該工作占該對應標案之金額。

21. (類似序號 2 問題)交通部公路局

新增重建項目、所屬子計畫是否可以再修正或刪除重填？

「重建項目層、子計畫層」核定資料已匯入管考系統，不提供新增功能，且無法刪除資料；若為填報資料有誤繕，大部份欄位皆可自行修改；少數欄位新增儲存後即無法修改，請透過「(登入後右上角)請求協助」功能或「客服信箱(pccservice@pcicmail.pcc.gov.tw)」提出修改申請，經工程會審核通過後即會協助修改資料。

22. 國土署中區分署道路工程科

Q：上網測試無法看到今日測試網頁。

A：是在正式區展示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：<https://pcic.pcc.gov.tw>。

23. (類似序號 1 問題)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Q：如果不是預算補助來源機關或是主辦機關的話，系統上看不到重建案件對嗎？

A：是的，非「重建項目預算來源機關、子計畫主辦機關」，在「重建項目層基本資料登錄(rms0101)、子計畫層基本資料登錄(rms0102)」功能即查無資料。

24. (非管考系統問題)交通部公路局

Q：提醒~請求協助-功能項目-尚未新增災後重建管考。

A：請求協助功能已新增「災後重建管考」功能項目。

11/17 說明會(下午場)_Q&A 紀錄：

1. 農村水保署

Q：與其他專案進行併案發包，採購網案號命名依？

A：只要使用到特別預算，「標案名稱代碼」請依以下範例命名；倘先行採購，命名未依此規則命名，仍可於工作層填報與標案關聯。

範例：Danas-部會-重建項目-子計畫-工作層-標案名稱

Danas-F-06-03-01-台南市白河區白水溪復建工程

2.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

Q：若經費含有上級補助款經費，要把上級經費填入本系統嗎？

A：不用，僅針對特別預算部分做填報。

3. 苗栗縣政府工程科

Q：請問標案管理系統內的資料跟災後重建管考系統的資料是連動的嗎，還是要分別輸入執行進度？

A：分別登錄，「標案管理系統」填報工程進度等既有填報資訊，本管考系統則僅填報特別預算「經費」執行情形。

4. 台東文化處文資科

Q：請問同 1 個子計畫是分成 2 個採購案，勞務 1 包、工程 1 包，管考系統是填在一起嗎？

A：子計畫下依序有「工作層」和「標案層」，該勞務、工程標案應分別填到對應之「工作層」。但於管考系統僅有經費執行情形之填報，無進度部分。

Q：請問是否可提供今天簡報的電子檔？

A：已提供於雲端硬碟位置。

5. 楊宛樺

Q：想請問像是區公所等執行單位，因為不是預算來源單位所以只需要填報子計畫層基本資料，不需要填報重建項目層的基本資料對嗎？

A：重建項目為「部會」層級(預算來源機關)、子計畫為「部會所屬一級機關」層級(主辦機關)、縣市政府及其下屬機關於工作層被填報為執行機關時，才有權限進行填報，故公所如被填為工作執行機關時，則須填報工作層。

6. 水里鄉公所-建設課

Q：請問如果不是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的案件，就不需要填報這個管考系統嗎

A：是的，非屬特別預算即不須填報管考系統。

7.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Q：請問公所端目前要填什麼？因為目前重建項目、子計畫、工作層都空白，公所何時及如何新增工作層？

A：重建項目為「部會」層級(預算來源機關)、子計畫為「部會所屬一級機關」層級(主辦機關)，若「子計畫主辦機關」有填報貴機關為「工作執行機關」，貴機關才需填報工作層資料。

8. 高雄市政府

Q：如果合併發包，工作怎麼填？

A：若多個工作併案後只產生 1 個標案，則可透過本管考系統於每個工作項目之「預定採購標案」頁籤內輸入「採購標案編號」連結至對應標案後，於「屬特別預算之

金額」欄位填入該工作占該對應標案之金額。

9. 花蓮分署 花蓮縣政府農業工程

Q：請問何時需要填報此系統？

A：請參考說明會簡報「參、各機關填報時機」。

10.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Q：請問關於子計畫，除了系統匯入之外，為了發包策略，是否總核定經費不變動，修正子計畫，謝謝。

A：子計畫非縣市政府修改權限，故貴機關不會遇到此問題。

11. 花蓮分署

Q：災復工程請問公所部分是由公所自填嗎？

A：若子計畫主辦機關填報「工作執行機關」為公所，即由公所填報工作層資料。

12. (線上語音)

Q：南投縣政府指定公所為工作執行機關，公所就能填嗎？

A：若子計畫主辦機關填報「工作執行機關」為公所，即由公所填報工作層資料。

13. 東河鄉公所建設課

Q：同一個特別預算項下的工程案合併發包時、如何填報？例如 5 案併成一案時，是 5 案分別填報還是填併案後的 1 案即可？

A：視子計畫主辦機關決定要分成幾個工作，但管考系統架構由上層到下層建議採樹狀結構(1 對多、1 對 1)，不建議上層之「工作層」較下層「標案層」為多之情形(多對 1)，建議先行檢討工作層有無合併之可能。但如確有需要，可透過本管考系統於每個工作項目之「預定採購標案」頁籤內輸入「採購標案編號」連結至對應標案後，於「屬特別預算之金額」欄位填入該工作占該對應標案之金額。

14. 高雄市政府

Q：請問可一併把市府所有案件在工作層填寫的資料，以報表全部匯出嗎？

A：目前已有規劃各層次統計報表，會陸續上線；「匯出」功能會再討論。

15. 漁業署建設組

Q：可以再說明一下標案系統跟本系統案件連動的部分嗎？

A：政府採購標案決標後，於工作層登填與標案連結。執行階段於「標案管理系統」填報工程進度等既有資料，本管考系統則填報特別預算「經費」執行情形，無須登錄進度資料。

16.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Q：丹娜絲災後復建特別預算，中央核定給南投投縣政府，再由南投縣政府分配執行案件由仁愛鄉公所執行-公所部分就是填報工作層？

A：若子計畫主辦機關填報「工作執行機關」為鄉公所，即由鄉公所填報工作層資料；如縣政府為工作層執行機關，雖標案指派公所進行招標及執行，但縣府仍為管考系統工作層之填報機關。另工作層之指配由各主辦、執行機關協商研擬「工作執行機關」之分派。

17. 臺中市政府研考會

Q：依剛才說明，子計畫指定機關為縣市政府，即需由縣市政府填報，縣市政府無法再請實際執行的機關填報工作層資料，對嗎？

A：是的，工作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，即由縣市政府填寫；另工作層之指配由各主辦、執行機關協商研擬「工作執行機關」之分派。

18. (現場)農村水保署

Q1：子計畫為農村水保署，工作層為縣市政府，發包由公所，請問縣市政府可以再指定給公所填報嗎？

A1：工作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，即由縣市政府填寫，縣市政府無法再指定給公所；另工作層之指配由各主辦、執行機關協商研擬「工作執行機關」之分派。

Q2：縣市政府帳號是否可以給公所填報？

A2：資安問題，不建議。

Q3：子計畫之工作是否可提報到公所？

A3：可以。

19.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

Q：如果發包機關在工作層沒查詢到可填資料，是否代表縣市政府即為工作層填報機關？

A：有可能，亦可能是子計畫主辦機關尚未新增工作層資料。

20. 臺中市政府研考會

Q：請問子計畫指定機關為縣市政府，是縣市政府的任一機關都可以填報嗎？

A：子計畫主辦機關填報「工作執行機關」為縣市政府，僅縣市政府帳號可填報工作層資料。

21. 文化部文資局

古蹟補助，少數補助給地方政府，再給自然人執行，不走採購法，仍為房屋修繕性質

Q：是否歸政府採購類型？里程碑訂定：依政府採購類型、還是非政府採購類型？

A：管考系統就自然人接受特別預算補助將其用於僱工購料之修繕行為，與「非政府採購案件」對自然人受災戶提供緊急經濟支持以補償災害損失之「慰補救助金」性質不同。故補助自然人修繕古蹟之工作，歸屬「政府採購類型」案件。(註：本說明係闡述管考系統分類之用，非個案之政府採購法令適用解釋)。

22. 台東文化處文資科

Q：請問我有工程雲的帳號，但登入後沒有左邊頁面沒有顯示「災後重建管考」功能，請問該權限是請縣市政府的權限管理者開通嗎？

A：請聯繫貴機關帳號管理者，參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(右上角)「熱門問答_Q4」，開「標案管理」模組權限給帳號，帳號登入後即可看到「災後重建管考」模組。

電話、電子郵件 Q&A 紀錄：

1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Q：有關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相關計畫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之時機？

A：壹、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第 8 條第 2 項：「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，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。」

上述條文所稱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」：

一、「季」為每年的 1-3 月(第一季)、4-6 月(第二季)、7-9 月(第三季)、10-12 月(第四季)。

二、「送立法院備查」之時機為每季開始的前一個月要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，並副知本會。

貳、爰待各項重建計畫報院核定後，本會將通函請各中央部會按前述條文規定，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，並副知本會。目前預計最快是今(114)年 12 月請各中央部會報明(115)年第一季(1-3 月)相關內容。

2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Q：本部補助各縣(市)政府辦理古蹟等文化資產災損修繕案件，核定補助案為一大計畫(縣市大計畫項下有多個小計畫)，「工作」里程碑填報，是如同工程會來文提供之地區範例，以縣市大計畫(例如：臺南市文化資產修復計畫)填報里程碑管控，或者是依大計畫項下之小計畫採購案件分別填報里程碑控管。昨天您口頭說明是由本部依執行需求決定，二者都可以。理解不知是否正確？

A：是，工程會只列管部會所屬子計畫，至於該子計畫如何再拆分〔例如所稱「核定補助案件為一大計畫(縣市大計畫項下有多個小計畫)」〕，工程會無意見。惟工作層以分群分組概念並採「每工作一執行機關」之原則，貴局欲以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或個別採購標案之招標機關為之，工程會亦無意見；另說明會簡報內已載明工作層之執行機關由「各主辦、執行機關協商研擬」之。

3.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Q：因本署執行之子計畫項下，工作層為縣市政府執行地方災後復建工程，然各縣市辦理之工程數量眾多(數百件)，各案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時間可能相差數個月，若以縣市政府為主體去設定里程碑之「工程規劃設計、工程進度」等等之起訖日期，可能會有規劃設計、工程進度及各項里程碑預計起訖日期皆為 11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情形，建議提供縣市政府以各案工程(各標案)為主體，填寫各標案之各項里程碑方式，以提升控管品質。

A：管考系統於計畫層僅管控經費執行情形(經費達成率)，至於進度之管考則於標案層為之(點選管考系統工作層填寫之標案，連結至共工程雲端服務網)。

貴署如認為以縣市政府為工作層單位，導致同一階段里程碑起訖日期差距時間過大或與其他階段相同，有不利於管考之情形，建議貴署可考慮於符合「每工作一執行機關」之原則下，以機關範疇較縣市政府為小者，為工作層之研擬規劃。